

股票代码：900953

股票简称：凯马B

编号：临2023-030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已到期，公司拟与国机财务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国机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入推进中央企业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工作要求，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双方共同发展，公司计划与国机财务继续开展金融服务合作，并拟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国机财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间接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

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祖晴

注册资本：175,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9年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1934XA

金融许可机构编码：L0010H211000001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机财务的股东为国机集团及其25家成员单位，国机集团为国机财务的实际控制人。

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国机财务前身系于1989年设立的海南机设信托投资公司，1996年2月更名为中工信托投资公司，2003年8月19日，根据中办发[1999]1号文件精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3]23号文件批准，正式移交国机集团并改组为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国机财务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存贷款业务的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其主要职能是为国机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内部结算等金融服务。2022年11月8日取得北京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数据：2022年，国机财务利润总额为39,581.09万元，净利润30,981.39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4,903,663.79万元，净资产为395,488.67万元。资本充足率为13.27%，不良资产率为0，资产质量良好。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国机财务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国机财务与公司同受国机集团实际控制，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在遵守国家法律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国机财务向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本、外币存款服务；
2. 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3. 办理委托贷款；
4. 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5. 外汇业务；
6.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二)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为公司募集资金提供的金融服务，公司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三)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

(四)国机财务在为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公司在国机财务的各类存款，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 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除存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3. 国机财务免于收取公司在国机财务公司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

汇划费用。

(五)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四、风险评估情况

基于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国机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国机财务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控制风险;

(三)未发现国机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国机财务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与国机财务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机财务为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关联交易依据市场价格公允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其它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重大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8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委员王志刚先生,关联董事李益先生、李海琴女士、王志刚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李远勤女士、苏勇先生、周颖女士就该事项

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国机财务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公司与其开展金融合作，有助于公司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开展本次业务，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亦经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张晓飞先生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